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6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林治洪、乔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选举董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林治洪先生、乔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，选举董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，公司于2020年0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：林治洪、张玉龙、钱承林、藤野康成、董皞，其中林治洪为召集人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惠忠、黄鹏、徐攀、乔凯、藤野康成，其中张惠忠为召集人。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董皞、徐攀、张惠忠、张玉龙、藤野康成，其中董皞为召集人。

（4）提名委员会委员：董皞、黄鹏、徐攀、乔凯、藤野康成，其中董皞为召集人。

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06月30日